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法律問題】

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是否得類推適用於公法上違規行為故意、過失之認定？

【甲說：肯定說】

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為民法第 224 條前段所明定。基於同一法理，應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為其履行行政法上義務時，所發生之故意或過失，亦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而應受行政罰。

【乙說：否定說】

民法上債務履行之本質，究與公法上違規行為之處罰有所不同。私法關係上，為保護交易安全，乃使債務人就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而不容其舉證證明選任及監督無過失，以免除責任；然公法上違規行為之故意、過失縱使可以推定，亦無不容當事人舉證推翻之理，自難將民法第 224 條之法理類推適用於公法上違規行為故意、過失之認定。

【丙說：折衷說】

(一)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乃民法自己行為責任原則之例外規定。債務人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代理人或使用人在為其履行債務過程所致之不利益，對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故意或過失之責任。



- (二) 人民參與行政程序，就行政法上義務之履行，類於私法上債務關係之履行。人民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
- (三) 是以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如係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因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於行政罰法施行前裁處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應負同一故意或過失責任。
- (四) 惟行政罰法施行後（包括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施行後始裁處之情形），同法第 7 條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法人等組織就其機關（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故意、過失，僅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所負之責任，已不應超過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否則有失均衡。
- (五) 再法人等組織就其內部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此際，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則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情形外，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

【決議】

採丙說。

